

- 二、根據資料顯示，從 2004 年至 2013 年的各大學論文數量，大陸清華大學從 6,000 篇增加到 1 萬 3,000 篇，大陸北京大學從 4,000 篇竄升到近 1 萬篇，台大則從近 4,000 篇增加到近 7,000 篇。2004 年至 2014 年各大學論文進入頂尖期刊比率部分，大陸北大從 12.5% 提升到 20%，大陸清大從 12.5% 提升到近 25%，台大則從 22.5% 提升到 25%。探究台大排名下滑的原因，專家表示主要在於國際合作論文比率偏低。
- 三、目前我國大學於學術合作方面著重在國內學校的相互合作，與國際學校較少若有，亦著重在學生學分修習，相互承認，若有學術研究合作，多由教授個人洽談、尋找合作計畫，全面性、整體性的學術研究合作，則較為少見。
- 四、為拓展我國大學國際能見度，行政院應鼓勵各大學加強學術研究領域之國際合作，以增加學術交流機會、提升研究能量。

(二十二) 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牙齒是人體重要器官，但健保針對缺牙的病患卻未提供醫療給付，導致病患必須自行負擔高額之醫療費用，否則將面對因缺牙導致的其他疾病風險。爰此，建請研議將假牙、植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維護被保險人的醫療權益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牙齒的存在對人體健康相當重要，其主要作用是咀嚼食物，幫助人體充份吸收所需要的養份，然而，一旦牙齒狀況不佳，不論是蛀牙、缺牙、咬合不正，就容易造成咀嚼困難、降低進食慾望，甚至選擇容易咀嚼的食物，不知不覺間養成偏食的習慣，進而造成營養不均、營養不良，影響身體健康。除咀嚼外，牙齒還具有輔助發音、調整臉型的作用；換句話說，少了牙齒會影響發音，對溝通造成障礙；而不管蛀牙或缺牙，只用一邊的牙齒咬東西，會因為用力不均造成齒列歪斜，這種情況長久下來，不僅會因為臉部失衡改變臉部輪廓，還可能引發顫顎關節障礙，使人體脊椎歪斜，產生下顎疼痛、肩膀僵硬、腰痛、頭痛等全身性症狀。因此一旦有蛀牙或缺牙的情形發生，應進行專業的治療，例如植牙。
- 二、然而，目前全民健康保險針對缺牙的治療並未有醫療保險給付，而是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補助老人全口活動假牙，在各縣市給付標準不明，審查寬嚴不一的情形下，甚至出現黑心牙醫濫報病患資料，領取補助，不但傷害病患之健康，也使牙醫業蒙羞。
- 三、又時有報載國內植牙價格混亂，南北收費不一，高額的醫療費用引發民怨，然而，假牙、植牙之製作，必須由牙醫師與牙技師共同合作，各種假牙材質也存有差異，治療過程也因為每一個人的病情而有不同，因此，統一植牙收費上限，並無法解決病患醫療費用負擔問題，甚至可能導致牙醫師降低服務品質，使醫療過程出現瑕疵。
- 四、綜上所述，牙齒對人體是不可或缺的器官，若有嚴重缺損，應立即治療，避免引發更嚴重之疾病，為減輕牙病患之負擔，鼓勵牙醫師提供高品質的醫療服務，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假

牙、植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維護被保險人的醫療權益。

(二十三)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企業犯罪問題嚴重，現行法令對於預防與嚇阻相關犯罪恐有不足之處，在兼顧經濟發展與企業犯罪之前提下，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訂立企業行賄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遠雄合宜宅弊案以及鴻海高層向廠商索賄案，引起企業界對於提高企業行賄行為之刑事規範議題，法務部傾向在現有產業專法中，納入懲處專章，初步針對「產業創新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
- 二、企業行賄現行法院多以刑法之侵占背信或詐欺罪為課責依據，常因舉證困難，究責曠日廢時，另外，對企業賄賂行為之預防與遏止，除散見於證券、期貨交易法，銀行法等金融業相關法規外並未明確規範，容易使行為人產生僥倖心態，難有嚇阻之效，造成企業損失固不待言，長遠來說將瓦解企業之實力、國力以及政府施政成效，影響範圍甚鉅。
- 三、政府應主動參考公約內容中企業行、收賄的處罰標準，並加強企業部門的會計和審計標準，並審酌對不遵守措施的行為訂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處罰，使台灣跟得上國際反貪腐之標準。為釐訂出清楚的企業賄賂責任，有必要提出，「企業賄賂防治法」。

(二十四)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老漁/農津貼請領因故中斷投保即不可請領之規定並不合理，允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二、對於老漁/農請領者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以後因故中斷投保者，若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原因中斷投保，仍拒絕當事人請領實不合乎情理，建議農委會宜修法將因故中斷投保者，給予一段合理緩衝期，讓當事人得以及時加保，以防保險中斷，影響津貼請領之權益，並宜增訂溯及既往之條款。

(二十五)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灣目前社會結構呈現老年化的現象，貧富差距惡化，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基本生活照顧，針對